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翁裕凱

代 理 人 李靜怡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知積欠債務2,179,422元，有不能清償之情，且曾於民國113年12月間依消債條例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協商，惟協商不成立。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參，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未能成立。聲請人陳報其積欠債務部分，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書、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為證，亦有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附卷可查，堪信

01 為真實。而聲請人曾與債權人調解不成立，則其聲請本件更
02 生程序，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
03 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
04 「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不能清償或不能清
05 償之虞」等情。

06 (二)關於聲請人現在收入部分，聲請人現職為外送員，114年1月
07 至2月薪資分別為34,035元、42,684元，每月所得平均為38,
08 359元乙節，有收入明細截圖可參，堪信屬實。聲請人之支
09 出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為17,076元，雖未提出全
10 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低於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
11 定，以114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
12 算之數額18,618元，堪信為真。

13 (三)綜上，聲請人每月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後，餘21,283元（計算
14 式：38,359元-17,076元=21,283元），而聲請人積欠各銀
15 行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為2,226,309元，有債權人債權
16 陳報狀及聲請人之債權人清冊可稽，約需9年可清償完畢
17 （計算式：2,226,309元÷21,283元÷12÷9），再酌以聲請人
18 為79年生之人，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法定退休年齡尚有30
19 年，倘願繼續積極工作，應得逐期清償所欠全部債務，聲請
20 人實應於能力範圍內，盡力工作、撙節開支以清償債務，方
21 符合消債條例兼顧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及重建復甦債務人經
22 濟生活之立法目的。此外，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相關證據供
23 本院調查，舉證尚有未盡，聲請人主張其經濟狀況已達不能
24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而有依消債條例所定更
25 生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即無足採。職是，本件客觀上難認
26 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聲請
27 人主張其不能清償債務，難認可採。

28 四、綜上所述，本院審酌聲請人積欠之債務數額、收入情形、財
29 產狀況、必要支出等情狀，尚難認聲請人已不能清償債務或
30 有不能清償之虞，聲請人實應重新與債權人進行債務協商，
31 尋求兼顧債權人、債務人權益之清償方案以清理債務，始能

01 合於消債條例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重建亦兼顧保障債權人
02 公平受償之立法目的，避免致生規避債務之道德風險。聲請
03 人提起本件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符，且其情
04 形無從補正，爰依首開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05 五、依消債條例第8條、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規
06 定，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08 民事庭 法官 李宛臻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11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13 書記官 張彩霞